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調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林美瑄

代 理 人 黃韋儒律師

相 對 人 林陳英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借名登記物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借名登記協議書第9條約定：「本協議書所協議之內容如有紛爭，雙方合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是兩造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